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与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豪高科”、“公司”或“辅导对象”）于2021年3月8日签订《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3月19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担任君豪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天风证券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君豪高科开展了本期辅导。

现将本期（第一期）的辅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的主要工作

（一）本期辅导过程描述

本期辅导的期间为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6月15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在本次辅导期内，天风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辅导培训讲课、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天风证券辅导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沟通，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天风证券，此外，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天风证券作为君豪高科的辅导机构，指派李详、巫保平、何文景、陈佰潞 4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君豪高科的辅导工作，由李详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要求，具备法律、会计或证券保荐承销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等人员（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或类别
1	李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2	孟宪宁	实际控制人
3	孟庆红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4	苏辉	董事、总裁
5	刘海峰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郑学明	董事
7	钟佩华	董事
8	陈胜华	独立董事
9	李安安	独立董事
10	李学楠	独立董事
11	王宝飞	副总裁
12	石海越	监事会主席
13	容贤华	监事
14	何颖欣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类别
15	郑仕麟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
16	郑贤娟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郑仕麟作为接受辅导的人员。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天风证券辅导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底稿资料。同时，天风证券对上述底稿资料进行核查分析，后期将通过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规范。

(2) 天风证券对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进行了核查。

(3) 天风证券与立信所、大成所对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确认公司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了解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上下游情况。

(4) 天风证券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5) 天风证券对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了初步核查。

(6) 天风证券督促公司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同立信所、大成所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形成有效的财务、业务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7) 天风证券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 天风证券与立信所、大成所组织了辅导培训，通过集中授课，使接受辅导的人员掌握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2、本期辅导期的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了公司的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与立信所、大成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全天对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开展第一次辅导培训。受疫情影响，本次培训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天风证券讲授的主要内容包括：证券市场概况、《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IPO 发行审核流程和审核态势、发行上市审核标准和对应的规范运作要求、典型案例。立信所讲授的主要内容包括：财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适用、财务和内部控制规范要点。大成所讲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法》的基本规定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三会”和经营层的权责和规范运作、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的规范等。

(3) 采用一对一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与接受辅导的人员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4) 辅导期内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3 次，就尽职调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如复杂业务的会计处理、内部控制资料完善等）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并跟进落实情况，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5) 对公司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与君豪高科均已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君豪高科的规范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辅导对象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天风证券的辅导工作，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加辅导，并认真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501”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B1-701-21”。原地址系公司2020年将注册地自哈尔滨市迁入深圳市时使用的临时地址，本辅导期内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新租入一处办公场所，故将注册地址变更至该办公场所。前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辅导对象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的情况

1、公司的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中地君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中地君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专利和商标等主要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材料、劳务和提供产品/服务的业务体系。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2020年末，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

2、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和监事由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聘任，不存在主要股东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人员职责划分清晰，独立运作情况良好，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公司具有对全资子公司明晰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4、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5、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产品/服务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三会”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决议能够有效执行。

（四）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主要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相关制度不断完善。为确保公司进一步规范稳健地运作，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地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约束机制。

（五）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和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和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质量。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积极进取。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立信所和大成所持续对君豪高科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深入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一）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督促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确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初步方向。在此基础上，公司聘请了第三方可行性研究机构进行了初步的募投项目设计。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主要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并落实制度的执行。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积极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四、保荐人下一步工作计划

天风证券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遵循与君豪高科签署的《辅导协议》，持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五、本期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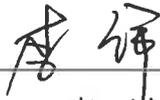
在本期辅导中，天风证券及君豪高科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天风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循与君豪高科签署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君豪高科为天风证券的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配合天风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总体辅导效果良好。

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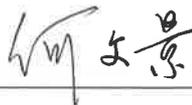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李 详


巫保平


何文景


陈佰潞

